

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FOF-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8月7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FOF-LOF）	基金代码	501222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FOF-LOF）C	下属基金代码	02034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01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浩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1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14
	刘淑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4-03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6-01
其他	易方达如意招享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封闭运作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届满，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进入开放期，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注：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增设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FOF-LOF）C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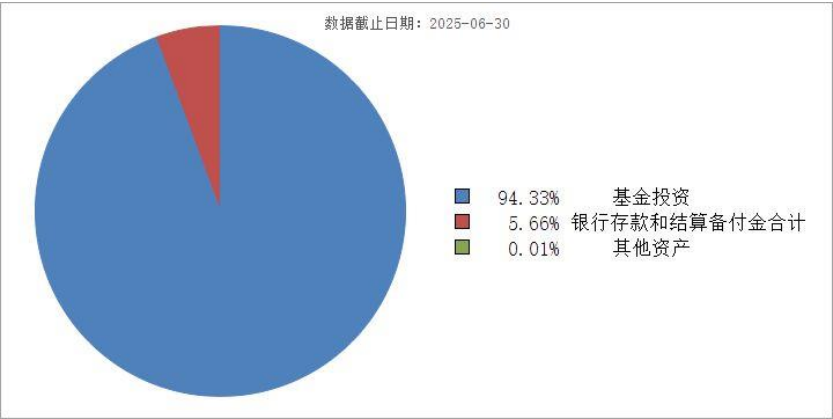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及基金精选，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

	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两个月和后两个月本基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力争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组合构建策略。本基金的长期资产配置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市场环境进行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是基金配置策略的基础,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通过基金筛选策略选择出的标的基金。对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将使用不同的筛选方法。在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获得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基金筛选策略获得标的基金池后,本基金将通过基金配置策略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本基金将通过短周期内的基金多因子分解,结合公开披露的信息估算拟投资基金的最新资产配置比例和短期风格定位,通过优化求解的方法,得到匹配资产配置比例的最优基金组合。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可以结合其他定性因素对组合进行调整,形成最终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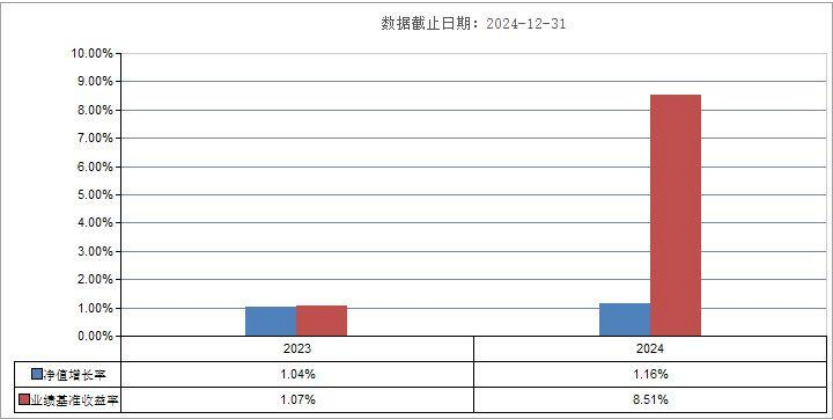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自2024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本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50%	
	N ≥ 30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9%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

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